

责任免除要知晓!

案例介绍

2020年7月，L先生所在的公司为L先生等人投保了一份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021年5月L先生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L先生倒地受伤，抢救无效后死亡。

L先生家属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保险公司以L先生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导致的意外属于免责事由拒赔。

L先生家属不服理赔拒赔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例分析

法院经审理认为：

L先生驾驶无有效行驶证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法律禁止性规定，且该行为亦是导致交通事故的原因之一，符合合同所约定的免责情形；

保险公司对免责字体添加了背景色并加粗，合同签收须知对免责条款予以提醒。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签收回执中予以盖章确认，可以证实保险公司已经履行了提示、告知义务。

《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

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风险提示

在保险合同中，保险公司除了明确约定保险责任，还会约定不予承担责任的情形，这些内容就是“责任免除”条款。如果被保险人发生的事故属于责任免除条款中约定的情形，则保险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购买保险时，一定要仔细阅读投保提示书、保险条款，尤其是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的相关内容。